**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函

致：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管理委员会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

致：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管理委员会/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管理委员会/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2 项-6 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 2 项-6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管理委员会：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年月日